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

狄瑞鹏

---

祝梅红

2020年12月2日